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8日
發文字號：基院麗110司執誠字第10738號

主旨：公告徵詢共有人限期表示優先承買如附表所示強制執行拍定不動產相關事項。

依據：土地法第34條之1第4項、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4項第1款前段。

公告事項：

一、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10738號債權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債務人賴文德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已於民國111年2月8日將債務人賴文德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以總價新臺幣706,200元拍定在案。

二、共有人賴萬福、賴旺枝、賴夜明、賴松露、賴簡素卿、賴建民、賴鈺惠、賴鈺華、賴簡誠、賴和進、賴明德、賴銘輝、賴進興、賴梅、賴金塗、柯玉貴、賴淑華、賴明楊、賴金龍、賴國慶、賴國貞、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洪玉真、黃增輝、賴祥達、賴志鵬、賴俊良、賴薇安、賴秀琴、賴麗鈴即賴囝繼承人、陳麗華即賴囝繼承人、陳進隆即賴囝繼承人、陳振發即賴囝繼承人、賴秀雄即賴囝繼承人、賴玟蓁即賴和雄繼承人、賴怡伶即賴和雄繼承人、賴嘉靖即賴和雄繼承人、吳賴素卿即賴蒼梧繼承人、賴佩君即賴蒼梧繼承人、賴阿好即賴蒼梧繼承人、賴建義即賴蒼梧繼承人、賴慶宗即賴蒼梧繼承人、賴慶文即賴蒼梧繼承人等人依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其最新戶籍謄本登載之地址，均無法送達，不能通知其為優先承購。

三、該不動產現今拍定如上，特此公告該共有人或其繼承人得於本公告揭示日起20日內，檢具所有權證明文件及戶籍謄本具狀向本院聲明願照拍定同一價格優先承買。逾期不為聲明，即將拍賣標的物交由拍定人買受。

附表：標別: 甲

110年司執字010738號 財產所有人：賴文德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拍定金額（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新北市	貢寮區	撈洞	蚊子坑	116-3	3029.00	72分之2	706,200元
	備考							

民事執行處
股別：誠股